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獲委任為副主席)

馬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辭任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謝煥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慧芬小姐, 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經濟持續走弱及零售業氣氛疲弱導致：
 - 營業額減少**30.0%**
 - 毛利減少**32.6%**
 - 純利減少**89.0%**
- 實施成本減省措施及加強銷售推廣活動
- 通過收購及與歐洲品牌合作繼續升級及擴寬產品系列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官方採購經理指數錄報55.6，創下三年新低。因中國經濟已連續六季度發展放緩，整體零售消費疲弱，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此受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錄報大幅下跌30.0%至4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2,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受零售業氣氛疲弱及中央政府持續限制住房政策所影響。毛利下跌32.6%至1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700,000港元)，乃因銷售額下跌，其次乃因毛利率由31.4%降至30.3%所致。

於回顧期間，總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為127,300,000港元，維持在與上年相若的水平(二零一一年：128,200,000港元)。然而，以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800,000港元)及18.6%(二零一一年：11.3%)。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促銷促進銷售而令開支高企以及疲弱的市況所致。於一般情況下，該等促銷產生效果存有一段時間滯差。另一方面，行政開支下降至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的成本減省措施。期內，融資成本增至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港元)，乃由於進一步支用本集團的貸款額度以便為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總辦事處綜合樓(包括培訓及會展中心)提供資金所致。

上述綜合因素導致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89.0%至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的銷售均錄得下跌。儘管有數家特許經營店結業，而該等下跌的主導因素乃因相同店鋪銷售額出現負增長。本集團自營店的銷售額亦出現輕度下跌。然而，該等下跌主要由於若干業績不佳的店鋪結業，而該分部相同店鋪的銷售則保持穩定。

促銷活動

為應對銷售額下滑，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後期通過增加對本集團經銷商的廣告支持及銷售獎勵方面的開支而加強銷售推廣活動。為支持促銷活動潛在較高的銷售量，本集團於期末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即使該項活動未能即時提高溢利，管理層認為，於當前疲軟市場環境下仍屬必要，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生收益。存貨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逐漸下降，乃因相關促銷活動開始對本集團銷售產生正面影響以及本集團的傳統旺季為年度最後一季。

成本減省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成本減省計劃，以減少其間接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每個部門須將個別人力合理化，以便最低限度保留職員。此外，作為對致力成本減省措施的示範，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已選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減少彼等月薪的50%，直至盈利改善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收購及擴展

即使身處疲軟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持續尋求收購機遇，以支持新業務分部的策略增長。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利用自身品牌供應高端西式實木傢俱的深圳傢俱集團。藉此收購，本集團可進入傢俱行業的此業務分部，從而拓寬其產品供應品類。此項收購與本集團透過增加與銳意進軍中國市場的歐洲知名傢俬品牌合作以增強其產品系列的整體策略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知名英國及意大利傢俬公司商討以開拓於中國的合作機遇。

新生產設施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積極規劃位於天津市武清區及江西省南昌市興建新生產設施。天津設施一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鑒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縮減天津設施的初期產量並押後南昌設施的主要開支，直至中國市場狀況有所改善。

管理層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高級管理人員中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一直擔任本集團採購部門主管的謝煥章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先生過往曾成功領導本集團若干最具挑戰性的項目，包括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的贊助。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馬明輝先生（「馬先生」）辭任其職務以追求其他個人事業權益。馬先生將仍為本集團的高級顧問。馬先生的首席執行官職責由本集團主席謝錦鵬先生負責。同時，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鄭鑄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將以副主席身份為主席提供協助，特別是管理董事會的職能以及制定公司策略。

展望

各界廣泛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採取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從而令國內物業市場回暖。預期回暖將提振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然而，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存在十二至十八個月的滯後期。

本集團相信，隨著宏觀經濟環境改善，回顧期內實施的成本減省措施以及促銷活動能夠使本集團佔據有利地位，以抓住傢俱行業的增長。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然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以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乃由於(其中包括)因季節性因素傳統上致使其銷售額一般於下半年高於上半年所致。

儘管當前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仍對中國傢俱行業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中國政府預期將保持其城市化政策，因此必然將有數以百萬計住戶從農村穩步遷往縣城或三／四線城市。此意味著對住房單位的需求將持續，進而是對傢俱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提供的總計1,000萬個經濟適用房單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付使用，此亦會對傢俱產品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因為該等新業主將準備搬遷至彼等的新住房。本集團將持續與潛在特許經營商積極合作，以及尋求在戰略地點擴大其自營店網絡。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拓與中國的知名歐洲傢俬品牌的合作機會，以升級及擴充其產品範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²
謝錦鵬先生	長倉	292,649,874 ³	-	38.05%
鄭鑄輝先生	長倉	-	843,750	0.10%
曾樂進先生	長倉	2,556,000	2,925,000	0.71%
謝煥章先生	長倉	5,328,173	4,000,000	1.36%
馬明輝先生	長倉	15,851,962 ⁴	5,175,000	2.73%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長倉	-	1,125,000	0.15%
劉智傑先生	長倉	-	1,125,000	0.15%
余文耀先生	長倉	-	1,125,000	0.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該292,649,874股股份中，28,910,513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123,893,413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和139,845,948股股份由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兩家公司為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292,649,874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4. 該21,026,962股股份中，15,312,654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3,034,125股股份由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2,680,183股股份由孔鳳琼女士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的3,034,125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孔鳳琼女士為馬明輝先生之妻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明輝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短倉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實益擁有	123,893,413 ²	16.11%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39,845,948 ³	18.18%
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7,289,309 ⁴	6.1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61,353,165 ⁵	7.98%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123,893,413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的123,893,413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28,910,513股股份。
3. 該139,845,948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139,845,94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28,910,513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長倉：(續)

附註：(續)

4.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該47,289,309股股份由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為曾鵬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而曾鵬飛先生被視為擁有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的47,289,309股股份的權益。
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61,353,165股股份。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其28.69%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全資控制。謝清海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而杜巧賢為謝清海的配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為2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合共6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800,000港元)，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同日，本集團之債項淨額除以股本加債項淨額之比率為2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2.0%之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1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面遵守融資協議，當中涉及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謝錦鵬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3,408人(二零一一年：4,41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列明。儘管如此，於前任行政總裁離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謝錦鵬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發展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亦委任曾樂進先生擔任首席運營官且鄭鑄輝先生擔任副主席，並認為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由董事會之運營充分保證。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且已有充足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3條的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至少21個足日之通告，惟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此乃由於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時間緊湊所致。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8,290	712,191
銷售成本		(347,520)	(488,489)
毛利		150,770	223,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1	9,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537)	(80,810)
行政開支		(34,779)	(47,435)
融資成本	6	(9,640)	(2,7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6	1,363
除稅前溢利	5	15,541	103,887
稅項	7	(2,398)	(7,078)
期內溢利		13,143	96,809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07	90,454
非控股權益	3,236	6,355
	13,143	96,80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1.43港仙	12.41港仙 (重列)
攤薄	1.41港仙	11.84港仙 (重列)

期內應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143	96,8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06)	13,728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31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68	110,5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2	103,183
非控股權益	3,236	7,346
	8,168	110,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706	1,120,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1,218	144,376
商譽		190,093	123,137
無形資產		1,927	2,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72	56,816
可供出售投資		6,753	6,022
非流動總資產		1,599,669	1,453,335
流動資產			
存貨		347,339	255,293
貿易應收款項	10	79,251	76,8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729	186,799
已抵押存款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81	304,135
流動總資產		893,700	843,0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5,075	88,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190	124,539
計息銀行貸款		310,841	149,054
應付稅項		99,617	97,219
流動總負債		590,723	458,887
流動資產淨值		302,977	384,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2,646	1,837,4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63,213	264,700
遞延稅項負債	34,377	34,377
非流動總負債	397,590	299,077
資產淨值	1,505,056	1,538,402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6,907	68,232
儲備	1,330,837	1,328,480
擬派股息	-	54,610
	1,407,744	1,451,322
非控股權益	97,312	87,080
總權益	1,505,056	1,538,4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值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788	533,732	17,523	(976)	2,426	121,263	283,003	57,409	1,078,168	22,261	1,100,4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8)	-	-	-	-	(8)	-	(8)		
換算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12,735	-	-	12,735	991	13,726		
期內溢利	-	-	-	-	-	-	90,454	-	90,454	6,355	96,8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	-	12,735	90,454	-	103,181	7,346	110,527		
已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547	48,998	-	-	-	-	-	(57,409)	(6,864)	-	(6,864)		
於一間新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10,406	10,406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	-	6,533	-	-	-	-	-	6,533	-	6,533		
已行使購股權	2,620	27,704	(7,723)	-	-	-	-	-	22,601	-	22,601		
擬派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	-	-	-	-	-	(20,386)	20,386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7,955	610,434	16,333	(984)	2,426	133,998	353,071	20,386	1,203,619	40,013	1,243,6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總值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投資重估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232	614,940*	21,543*	100,637*	(2,410)*	4,291*	155,180*	434,299*	54,610	1,451,322	87,080	1,538,402		
期內溢利	-	-	-	-	-	-	-	9,907	-	9,907	3,236	13,1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731	-	-	-	-	731	-	73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706)	-	-	(5,706)	-	(5,7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1	-	(5,706)	9,907	-	4,932	3,236	8,168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79)	(54,610)	(54,689)	-	(54,689)		
紅股發行	8,545	-	-	-	-	-	-	(8,545)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	-	6,996	6,99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5,503	-	-	-	-	-	-	5,503	-	5,503		
已行使之購股權	130	780	(234)	-	-	-	-	-	-	676	-	6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6,907	615,720*	26,812*	100,637*	(1,679)*	4,291*	149,474*	435,582*	-	1,407,744	97,312	1,505,0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1,330,8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48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990)	(32,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160)	(86,0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970	112,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180)	(6,6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26	2,4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81	23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381	233,9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審核特許經營及自營店之業務表現，且認為製造及銷售傢俱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按該等變更重列。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亦大致相若。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物	498,290	712,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86
其他	320	9,653
	571	9,839
	498,861	722,03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347,520	488,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1,767	25,960
無形資產攤銷	485	48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5,920	31,203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8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9,640	2,772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8	7,07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398	7,078

7. 稅項 (續)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裕發及富利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五個獲利年度。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3.0港仙)	—	20,386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期內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5,191,242股計算，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六月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907	90,45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5,191,242	728,717,55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230,948	35,096,133
	703,422,190	763,813,692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639	35,507
31日至90日	21,275	17,711
91日至180日	19,231	21,545
180日以上	2,106	2,041
	79,251	76,804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182	51,677
31日至90日	21,363	28,914
91日至180日	6,913	5,296
181日至360日	1,061	1,436
360日以上	556	752
	65,075	88,075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內地之傢俱公司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博凱邁」）之65%股權。博凱邁透過其中國之自有銷售網絡從事歐式實木傢俱製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收購之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

博凱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公允價值確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貿易應收款項	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7
存貨	18,414
貿易應付款項	(2,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990
於博凱邁之非控股權益	(6,996)
收購商譽	66,956
以現金方式償付	79,950

有關收購博凱邁之現金流出為79,923,000港元。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簽約：		
建造土地及樓宇	118,000	234,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95,000	61,695
	213,000	296,1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本期間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